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在一些学校里，学生们双手合十，并高声念：“我们的父啊，我们在这个晚上感谢你。”这种做法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] 中文[**

#### يقوم التلاميذ في بعض المدارس بضم كلتا اليدين إلى بعضهما , ويرددون ( يا أبانا نشكرك على المساء ) فما حكم هذا الفعل ؟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在一些学校里，学生们双手合十，并高声念：“我们的父啊，我们在这个晚上感谢你。”这种做法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问：一所学校里的小学生们在早晨做礼拜或者祈祷的

时候，每一个学生都站着，双手合十，就像印度

教徒那样，反复的高声念：“我们的父啊，我们

在这个晚上感谢你”，然后用印度语重复这句

话。
 我的问题是：
\* 这种做法是合法的吗？
\* 如果像刚才所说的那样双手合十，高声念下面的这句话：“真主啊，我们在这个晚上感谢你。”这是可以的吗？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 第一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是诚实的，他所言非虚，他说这个民族将会遵循犹太人和基督徒的道路和方式，艾布·胡德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必将亦步亦趋地效法古人，即使他们钻进蜥蜴洞，你们也会跟着钻进去。”我们问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你所指的‘他们’是犹太人和基督教徒吗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还有谁呢？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39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4822段）辑录。在这段圣训中禁止模仿犹太人和基督徒，贬低追随他们和遵循他们的道路，教法肯定了这个禁令，因为模仿异教徒的人属于异教徒；阿卜杜拉·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模仿一伙人，他就是其中之一。”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3512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（2691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，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是禁止模仿他们的最低情况，尽管表面意思说模仿他们是叛教的行为。”《遵循正道》（237）。

 其中的关键就是“我们的父啊，我们在这个晚上感谢你”，这是犹太人或基督徒的祈祷中常用的话，他们把真主描述为他们的父亲，真主不仅与他们的描述毫无关系，而且真主和他的天使以及历代使者都与他们和他们的悖逆毫无关系，证据就是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“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都说:“我们是真主的儿子，是他心爱的人。”你说:“他为什么要因你们的罪过而惩治你们呢？”其实，你们是他所创造的人。他要赦宥谁，就赦宥谁，要惩罚谁；就惩罚谁。天地万物的国权，只是真主的；他是最后的归宿。”（5：18）。

我们在（[160791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160791)）号法特瓦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对真主不能说“我的父亲”或者“我们的父亲”，因为这是以前的犹太人和基督徒使用的话。

根据这一点：穆斯林在祈祷的时候不能使用这句话。

 第二：至于能否用“真主啊，我们在这个晚上感谢你”替换上述的祈祷，这个问题真是让人吃惊，因为它说明我们的这个民族非常自卑，觉得落后和失败，所以匆匆忙忙的模仿异教徒，甚至模仿异教徒的祈祷词和宗教仪式，更令人惊奇万分的是放弃了《古兰经》的祈祷词，这是全世界的主宰的话，也放弃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教导的祈祷词和早晚的记主词，然后急急忙忙的使用调整和改善之后的异教徒的祈祷词。

“真主啊，我们在这个晚上感谢你”，这句话本身没有错误或者违背教法，因为早晨和晚上都是来自真主的恩典，所以必须要感谢真主，正如真主说，“你说：“你们告诉我吧！如果真主使白昼为你们延长到复活日，那末，除真主外，哪一个神灵能把黑夜带来给你们，以便你们安息呢？难道你们不会观察吗？”；他为怜恤你们而为你们创造黑夜和白昼，以便你们在黑夜安息，而在白昼寻求他的恩惠，以便你们感谢。（28：72—73），如果使用这句话祈祷的人心里想的是异教徒的祈祷，仿效他们的祈祷用语，那么，毫无疑问，这种做法是教法禁止的，尤其是在履行宗教功修和记念真主的时候。

因此，从这个方面来说，故意使用这样的祈祷词是教法禁止的。

 除此之外，断然禁止这种做法的原因之一就是，祈祷的人像印度教徒祈祷的那样两手合十，这是教法禁止的模仿异教徒的行为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21341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21341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